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9 月 12 日本校人類受試倫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3 日本校第三九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 日本校第四一一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2 月 12 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四一五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四二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四六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五二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規範以人類為對象之相關研究，尊重研究對象之尊嚴並保障其權益，規劃、審查及稽核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以符合國際倫理原則、專業倫理規範及國內相關法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要點。本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Institutional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of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本校以人類為對象相關研究審查範圍。
- (二)審核研究對象權益保障與相關倫理法律事宜。
- (三)擬定本校以人類為對象相關研究之審查方式。
- (四)審核、追蹤本校人類研究之計畫，以及申覆案之處理。
- (五)規劃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六)協助審查校外人類研究倫理申請案件。
- (七)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審查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具人體研究倫理之學術或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 (三)本委員會委員除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至少三人，生物醫學相關領域學者至少三人，應包括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一人；校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應聘機構外且非具博士資格者。
- (四)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委員出缺時由校長依委員出缺類別補聘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義務如下：

- (一)委員之姓名、職業、專長及所屬機構，應予公開。

(二)委員應簽署利益衝突及保密協定。

(三)委員應定期接受人類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四)遵守其他本校與法律規定事項。

五、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解除其職務：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使案件處理延宕，累計三次以上。

(三)嚴重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

六、本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四)與受審研究之研究人員於送審時具有碩、博士論文指導關係。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六)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於審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八、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專責人員一人，負責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會務。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